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醫樣安心重大疾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UCR)
商品文號：110.07.26富壽商精字第1100001702號函備查
113.09.23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等待期間：重大疾病：90天/特定傷病：30天

 保證續保

 重大疾病

 特定傷病

 自然費率

富邦人壽

醫樣安心

重大疾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UCR)

富邦人壽醫樣安心重大疾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UCR)

一年一約，保證續保，十足安心

彈性附加，保障升級

提供健全的特定傷病、重大疾病保障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富邦人壽不得拒絕續保。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保險金額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1/2

fubon.com

■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附約有效期間內, 經醫院醫師診斷, 確認首次罹患條款約定之重大疾病者, 富邦人壽按罹患重大疾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 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被保險人係於投保本附約當年度之保險期間內(不含續保年度之保險期間),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且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 經醫院醫師診斷, 確認係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重度)」者, 富邦人壽改按罹患「癌症(重度)」時之**保險金額的10%**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 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重大疾病如係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 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 富邦人壽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 以一次為限。

■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 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所約定之特定傷病者, 富邦人壽按罹患特定傷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 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 富邦人壽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以一次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或「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者, 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重大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下列所定義之疾病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 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重大疾病	保險事故日
癌症(重度)	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指手術施作日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末期腎病變	指初次接受定期透析治療日。
癱瘓(重度)	指符合條款所列遺留機能障礙之一, 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特定傷病

係指被保險人於自本附約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各目定義之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續保者, 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特定傷病	保險事故日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指手術施作日。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嚴重頭部創傷	指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指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 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 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 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等待期間」: 如為重大疾病者, 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天之期間; 如為特定傷病者, 則係指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天之期間。但本附約續保時, 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8.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39.00%, 最低19.18%;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 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 (02)8771-6699。

保險年期	1年	
繳費年期	同保險年期	
投保年齡	1.被保險人本人: 0~50歲(保證續保至70歲) 2.被保險人之配偶: 0~50歲(保證續保至70歲) 3.被保險人之子女: 0~23歲(保證續保至23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須與主契約繳費方法相同。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2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 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 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費率簡表 單位: 元/每萬元保額

投保年齡	初次投保件		續保件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0	2.7	3.6	1	9	6
10	1.9	1.6	11	6	5
20	3.7	3.4	21	12	10
30	8.6	6.0	31	29	28
40	18.1	11.4	41	72	68
50	46.2	25.0	51	174	129

※請留意本商品費率表區分為初次投保與續期投保兩種狀況; 另本商品採類似自然費率方式訂價, 故於多數年齡下, 費率水準將依年齡增長有所不同。